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-111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20426406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5  
6 訴願人因土地鑑界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(下稱鹿港地  
7 政事務所)111 年 11 月 1 日鹿地二字第 111000○○○號函(下稱系  
8 爭函文)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9 主 文

10 訴願不受理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填具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  
13 申請書向鹿港地政事務所申請就本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地號  
14 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為再鑑界，鹿港地政事務所乃於 111 年  
15 9 月 12 日派員至現場檢測相關鑑界案之原界址點位，惟訴願  
16 人未能實地指出異議之點位。案經訴願人於申請書更改為鑑  
17 界案件，鹿港地政事務所遂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派員會同訴  
18 願人至系爭土地測量完竣，惟訴願人表示對鑑界結果有疑義，  
19 遂以 111 年 10 月 27 日異議聲明書表示欲撤銷鑑界申請轉換  
20 案及主張鹿港地政事務所應依原再鑑界申請書進行再鑑界。  
21 鹿港地政事務所爰以系爭函文說明訴願人本件無法進行再鑑  
22 界之理由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23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 
24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  
25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 
26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  
27 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  
28 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

1 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  
2 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  
3 願者。」

4 三、次按 112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4  
5 條規定：「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土地複丈（以下  
6 簡稱複丈）：一、因自然增加、浮覆、坍沒、分割、合併、  
7 鑑界或變更。……。」第 221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鑑界複丈，  
8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複丈人員實地測定所需鑑定之界址  
9 點位置後，應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，並於土地複丈圖上註明  
10 界標名稱、編列界址號數及註明關係位置。二、申請人對於  
11 鑑界結果有異議時，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，向  
12 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，原登記機關應即送請  
13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，將再鑑界結果送交  
14 原登記機關，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。三、申請人對於再鑑界  
15 結果仍有異議者，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，登記機關不得受  
16 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。(第 2 項)前項鑑界、再鑑界測定之  
17 界址點應由申請人及到場之關係人當場認定，並在土地複丈  
18 圖上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或關係人不簽名或蓋章時，複丈人  
19 員應在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。(第 3 項)  
20 關係人對於第一項之鑑界或再鑑界結果有異議，並以其所有  
21 土地申請鑑界時，其鑑界之辦理程序及異議之處理，準用第  
22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。」

23 四、末按土地複丈或地政機關所為之測量及釘樁行為，純係基於  
24 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服務，性質上應屬鑑定行為之一  
25 種，為該機關就系爭土地界址何在所為的專業上意見，並無  
26 發生權利義務內容變動之法律上效果，並非行政處分。如不  
27 服鑑界結果，得提出再鑑界申請，對於再鑑界之結果仍有異  
28 議者，應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而不得就土地複丈機關

1 繪製之土地複丈成果圖或界址檢測之函覆提起行政訴訟(高  
2 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87 號裁定參照)。

3 五、卷查，系爭函文僅係告知訴願人其申請之鑑界之地號土地未  
4 曾鑑界過，鹿港地政事務所至現場檢測時訴願人無法指出所  
5 異議之鑑界點位，故無法直接進行再鑑界而應先鑑界，訴願  
6 人更改後提出之鑑界申請，亦已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派員實  
7 地勘測完畢，此僅為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。再依前開裁  
8 定意旨可知，鹿港地政事務所依訴願人之申請鑑界至系爭土  
9 地實地測量，純係地政機關基於職權提供土地測量技術上之  
10 服務，而將人民原有土地所有權範圍，利用地籍調查及測量  
11 等方法，完整反映於地籍圖並標記其界址點，性質上應屬鑑  
12 定行為之一種，是鹿港地政事務所測定系爭土地界址點位置  
13 之鑑界結果，僅為該機關就系爭土地界址何在所表示的專業  
14 上意見，並無發生權利義務內容變動之法律上效果，並非行  
15 政處分。職是，本件訴願人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以異議聲明  
16 書表示欲撤銷鑑界申請轉換案及主張鹿港地政事務所應依原  
17 再鑑界申請書進行再鑑界，則鹿港地政事務以系爭函文回復  
18 訴願人，縱含有拒絕實施再鑑界之意思，系爭函文仍非行政  
19 處分。從而，系爭函文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  
20 具體法律上效果，屬觀念通知，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。  
21 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程序尚有未合，  
22 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23 六、至訴願人如對本案鑑界之界址點測定結果有異議，依地籍測  
24 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提出再鑑界申請，而對  
25 於再鑑界之結果仍有異議者，應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  
26 自非行政救濟之範疇，併此敘明。

27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 
28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 訴願審議委員會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主任委員    林田富（請假）  
2    委員        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  
3    委員        常照倫  
4    委員        張奕群  
5    委員        呂宗麟  
6    委員        李惠宗  
7    委員        蕭淑芬  
8    委員        陳昱瑄  
9    委員        陳麗梅  
10     委員        蕭源廷

11  
12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13 縣長 王 惠 美

14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
15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6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